
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家長通函 – 考試期間學生須知

1. 考試期間，各班之早會集隊時間及位置不變，但各考試班級必須按學號由班主任安排下排成兩行。下午考試，同學不用集隊，祇須依時於開考前十分鐘在班房或禮堂外列隊等候入內。上午第一節不用參加考試的考生不須參加早會集隊，但須於上午八時三十五分後方可進入校園。
2. 如果上午因為天雨緣故取消早會集隊，禮堂考生須在有蓋操場集隊，由訓導處安排進入禮堂考試。班房考生須在班房外列隊等候入內。
3. 禮堂考生就坐之方法：面向講台，右上角近籃球場的是『A』班學號『1號』的同學，如此類推，每班佔三行，每行十五座位，第二行首位是『16號』，第三行首位是『31號』。
4. 班房考生就坐之方法：面向黑板，左面近荔景山道者（新翼班房－靠近門口者）開始是各班學號『1號』同學之座位，其他同學按學號依次就坐。
5. 如果有關學號之同學缺席或已經離校，則讓該座位空置，不需要填補。
6. 遲到之考生須到校務處領取遲到紙，辦妥手續後，方可進入試場。
7. 請各同學留意手冊內有關考試條文，例如申請補考之手續及得分等。
8. 考試期間，除溫習自修外，放學後之課外活動將會暫停。
9. 課室考生須將書包放於黑板下面。禮堂考生則須將書包及筆袋放於坐椅下面。沒有書包盛載之書本、筆記或紙張則須放於禮堂後面。
10. 考試開始之前，課室考生應先將櫃桶及書桌清理妥當，不應有任何紙張或字跡在桌上或櫃桶內，如有不能擦去之字跡，應舉手通知監考老師。
11. 考試進行時，身上、口袋或筆盒等不應藏有任何與考試有關之紙張或字句。
12. 保持肅靜。任何時間，包括作答完畢後，不可以有談話、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等不正當之行為。
13. 考試應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。任何作弊，一經發覺，考卷作零分計。違犯考試規則者，將被嚴厲處分。
14. 每節考試完畢後，各同學必須到操場休息，不得在走廊中逗留，監考老師將監管各同學，著令其離開走廊。
15. 班房考試同學必須於下一節開考前十分鐘，在班房外列隊等候入內。
16. 在禮堂考試的中三級考生，應於下一節開考前十五分鐘到操場按早會位置集隊（天雨則在有蓋操場集隊），依從指示進入禮堂就坐。
17. 如遇風暴或暴雨等引致取消當日之考試，重考日期將另行安排。時間表上之考試科目及日期，保持不變。

校長：

李成新博士 謹啓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【請家長閱後在學生手冊家長通函欄內簽署】